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DRIVETRAIN SYSTE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已委任破產管理人及財產接收管理人)(清盤中)

之業務及業務資產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賣方、買方、本公司及接管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該業務(作為一項持續經營業務)及業務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DSI韓國、買方及本公司亦已訂立選擇權契據，據此，買方獲授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內向賣方收購全部或部分(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權資產，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可能但不一定達成。據此，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4.34(2)條發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賣方、買方、本公司及接管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該業務(作為一項持續經營業務)及業務資產。根據該協議，賣方、DSI韓國、買方及本公司亦已訂立選擇權契據，據此，買方獲授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內向賣方收購全部或部分(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權資產，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

該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2. 訂約各方

- (a) 賣方；
- (b)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本公司；及
- (d) 接管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接管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無任何早前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交易彙總計算。

3. 所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該業務(作為一項持續經營業務)及業務資產。

該業務指賣方於澳洲維多利亞及新南威爾斯州營運之汽車自動及手動傳動裝置設計、開發及生產業務，惟不包括賣方涉及向雙龍或TagAZ供應汽車傳動裝置(及相關質品服務)之營運及業務。

業務資產主要包括：

- (a) ACIS應收款項；
- (b) 業務合同之利益；
- (c) 政府機構授出該協議所詳述對經營該業務屬必要之任何授權、批准、牌照或豁免；
- (d) 該協議內所載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及維多利亞州之物業；
- (e) 賣方於該業務及其專利權所有及附帶之商譽；
- (f) 賣方就經營該業務擁有之資料，包括賬冊、研究報告、買賣紀錄、客戶及供應商名單以及製造資料及紀錄；
- (g) 知識產權，包括賣方於該業務獨家擁有及所用或未用之該業務以下之商業名稱、域名、商標、專利；電腦程式、軟件及電路設計版權；
- (h) 該協議所詳述有關該業務之廠房、設備、工具、傢俱及裝置；
- (i) 業務營業庫存；
- (j) 接管賬款；
- (k) 接管合同之利益；
- (l) 所有資訊科技軟件、資訊科技源碼及資訊科技系統；及
- (m) 賣方所擁有並於該業務獨家使用之所有其他資產，惟不包括豁除資產。

選擇權資產已於完成時被豁除，惟須視乎買方根據選擇權契據於日後收購選擇權資產之選擇權而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6. 選擇權契據」一節。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不遲於完成前十個營業日向該業務聘用之所有員工提出僱用建議(惟不包括純粹在韓國受僱之員工，彼等之情況由選擇權契據釐定)，惟須待完成方可作實。

4. 按金

於簽訂該協議後，買方須向接管人支付按金4,785,000澳元(相當於約26,000,000港元)，而接管人須以信託形式，替買方及賣方將按金存於澳洲銀行之計息賬戶，僅受該協議之條款所限。

倘：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完成，或因i)買方不合理要求較其於該協議日期所協定者更為有利之條款而導致未能達成第(h)項先決條件；或ii)買方違約(包括買方未能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先決條件(第(g)項先決條件除外)達成)而未能於上述時間完成，則接管人獲授權於其後即時向賣方發放按金；或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完成，則接管人獲授權向買方發還按金。

有關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之其他詳情，請見本公佈「7.先決條件」一節。

5. 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代價」)如下：

- i) 現金約47,400,000澳元(相當於約257,100,000港元)(「初步金額」)；
- ii) 加接管賬款之價值；
- iii) 加調整金額超逾提交金額之數額(如有)；
- iv) 減調整金額少於提交金額之數額(如有)。

上文第(ii)項至第(iv)項合指「營運資金調整」。

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最終代價(其將根據將於完成時釐定之營運資金調整而調整初步金額)並不預期會超逾約58,000,000澳元(相當於約314,700,000港元) (「代價上限」)。倘最終代價超逾代價上限，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獨立公佈。

代價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該業務近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將產生之潛在協同效益。董事認為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支票或電匯已結算資金至接管人提名設立之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之方式償付代價。

6. 選擇權契據

作為交易之一部分，賣方、DSI韓國、買方及本公司訂立選擇權契據，據此，買方獲授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內向賣方收購全部或部分(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權資產(定義見下文)，名義選擇權費為100澳元(相關於約543港元)。買方收購選擇權資產之權利，須待(i)接管人能夠把豁除資產中的豁除雙龍營運資金結餘變現至滿意水平價值(或彼等認為概無價值可再變現)；或(ii)於選擇權期間屆滿前10個營業日內達致，方可作實。為免產生疑問，即使上述條件其一或全部達成，買方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對規管選擇權之行使之有關規定。

選擇權資產主要包括：

- 1) 由位於韓國之賣方擁有並純粹就韓國業務使用之實體資產；
- 2) DSI及DSI韓國與雙龍就韓國業務訂立之業務合同(據此DSI及DSI韓國同意向雙龍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利益，但不包括收回豁除雙龍營運資金結餘之權利；

- 3) 就位於韓國388-2 Shinhyeon-ri, Opo-cup, Gwangju-si, Gyeonggi-do之物業訂立之物業租約之利益；及
- 4) 任何韓國僱員僱用合同之利益(以利益可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轉讓予買方者為限)。

根據選擇權契據，買方已承諾不會在未得接管人之事先同意下，於選擇權期間(i)就向雙龍供應傳動裝置或履行開發工作而與其展開任何磋商；(ii)就向雙龍供應傳動裝置或履行開發工作而向其發出任何書面報價；(iii)就向雙龍供應傳動裝置而與其訂立任何書面項目管理計劃；(iv)就向雙龍供應傳動裝置而與其訂立任何合同；及(v)為雙龍供應傳動裝置或履行開發工作或提供質保服務。倘有違任何未彌償承諾，接管人將有權要求買方收購豁除雙龍營運資金結餘(其後買方將可於日後與雙龍自由交易)。

7.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兩名主要客戶之合約之各方以書面同意，向買方轉讓該合約或按買方接納之條款與買方進行約務更換；
- b) 買方就一家軟件公司之一套企業資源規劃軟件按買方滿意之條款訂立軟件特許使用權，致使買方可於完成後按現時之形式繼續進行該業務；
- c) 買方或其代名人與主要行政人員按買方接納之方式簽立僱傭或服務協議；
- d) 至少80%之賣方合資格僱員接納買方於該協議詳細列明之聘用建議；
- e) 買方或其代名人按買方接納之條款簽立及完成融資及擔保安排；
- f) 本公司已就買方進行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g) 自該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對該協議所詳述之若干業務資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h)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協議內所詳述若干商業永久業權物業達成協議；及
- i) 解除該協議內所詳述業務資產之貸款人押記及解除商業永久業權物業之按揭。

第(a)、(b)、(c)、(d)、(e)及(f)項條件乃為買方利益定出，並僅可由買方以書面豁免；第(g)及(h)項條件乃同時為買方及賣方之利益而定出，並僅可由買方與賣方同時以書面豁免；及第(i)項條件乃為賣方利益定出，並僅可由賣方以書面豁免。

倘上文所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賣方及買方可(倘並無違反該協議)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8.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致或豁免後之十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時正(墨爾本時間)達致。訂約各方可書面另外協定不同之完成時間及地點。

DSI之資料

DSI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替原設備製造商生產汽車傳動裝置。該業務之總部及技術中心位於維多利亞州Springvale，生產設施則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州阿爾伯里。DSI位於阿爾伯里之生產設施年產能力約200,000件。DSI出售四段及六段後輪傳動裝置。根據本公司深入了解，DSI準備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一款先進六段前輪傳動裝置，現時亦正在設計多款新產品，包括大扭力七段及八段自動傳動裝置、混合式傳動裝置(適用於汽油／電力汽車)、雙離合傳動裝置(DCT技術)及無段自動傳動裝置(CVT技術)。

近年，DSI已加強出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雙龍(以韓國為基地之原設備製造商)為DSI之最大客戶。惟主要受到環球金融危機之影響，令全球客戶對汽車之需求下跌，而在韓國等「傳統」汽車生產國家之情況更甚。雙龍已接受破產保護，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由法庭接管。雙龍其後停產並暫停向DSI進行採購即時對DSI業務之存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引致DSI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委任接管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DSI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900,000澳元(相當於約14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DSI經審核稅前及稅後純利分別為7,900,000澳元(相當於約42,900,000港元)及6,800,000澳元(相當於約36,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DSI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純利分別為5,700,000澳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及5,100,000澳元(相當於約27,700,000港元)。

就本公司根據DSI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管理賬目所知，該協議指涉之該業務及業務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總值約為98,400,000澳元(相當於約533,800,000港元)，而選擇權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8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400,000,000港元)。

就本公司根據DSI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所知，DS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及扣除非經常性開支之前及之後)乃全部由業務資產及選擇權資產產生所致。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締造投資良機，原因為DSI之設計能力、阿爾伯里之生產設施及附帶之知識產權將提升本集團於汽車自動傳動裝置之技術及生產能力。本集團擬增加阿爾伯里廠房之產量，此舉可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競爭力。預期由阿爾伯里廠房生產之汽車傳動裝置將可滿足本集團之內部需要，以及其他汽車製造商(包括中國之製造商)之需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倘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所發表之公佈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汽車、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研發、製造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可能但不一定達成。據此，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該業務(作為一項持續經營業務)及業務資產 |
| 「ACIS應收款項」 | 指 | 根據《一九九九年ACIS (Automotive Competitive and Investment Scheme (汽車競爭性及投資計劃)) 管理法》(ACIS Administration Act 1999 (Cth))就該業務賣方已收或可收之ACIS稅款減免，惟不包括賣方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應享有之減免 |
| 「調整金額」 | 指 | 於完成日期根據完成賬目按以下金額計算之總和：

(a) 於完成時有關該業務或業務資產之開支及預付款項總值，有關款項須已於完成時或完成前支付，而買方將於完成時及自完成起可享有該等開支及預付款項之權利；加 |

- (b) 於完成日期由賣方擁有與一名特定獨立客戶相關之庫存價值，惟倘所有該等庫存之價值少於2,060,000澳元，則該庫存之價值將被視為2,060,000澳元論；加
- (c) 不包括於(b)段內之庫存價值，惟倘所有該等庫存之價值少於5,246,000澳元，則該價值將被視為5,246,000澳元論；減
- (d) (i)相當於該協議所述任何轉移僱員有權於完成日期獲得之所有未償付款項及福利總額(「僱員權利」)及(ii)相當於僱員權利15%之款額總和70%之款額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及接管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契據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由賣方從事之業務，包括於澳洲維多利亞及新南威爾斯州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自動及手動汽車傳動裝置，惟不包括賣方涉及向雙龍或TagAZ供應自動傳動裝置之營運及業務
「業務資產」	指	具有本公佈「3. 所收購之資產」一節內所披露之相同涵義
「業務合同」	指	誠如該協議所詳述，賣方與貨品及服務之客戶或供應商訂立與作出有關該業務之任何合約、安排或承諾(其於完成日期並未全面作出或履行)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5. 代價」一節內所披露之相同涵義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按金」	指	於該協議日期買方須向接管人支付之4,785,000澳元(相當於約26,000,000港元)，將由接管人僅只遵照該協議之條款以信託形式代買方及賣方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SI韓國」	指	DSI Korea Pty Ltd(已委任破產管理人及財產接收管理人)，為DSI之全資附屬公司
「豁除資產」	指	<p>即該協議所述豁除於收購事項外之賣方資產。豁除資產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手頭現金或第三方持有作為保證金之現金； (b) 歸屬於完成日期前之期間及交易與該業務有關之稅項之任何可收回金額； (c) 法律規定須予保留之賣方擁有的任何該業務資料； (d) 與賣方有關或由賣方或賣方之任何有關法人團體擁有之保單及該等保單項下之任何權利； (e)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股份； (f) 該協議所述之影印機；及 (g) 寄售貨品
「豁除雙龍營運資金結餘」	指	賣方擁有所有有關雙龍之庫存，及所有雙龍結欠賣方之款項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管治機關，不論為聯邦政府、州或區域政府、市或地方政府，以及其轄下任何處、局、委員會、部、機構、監管組織或審裁處，包括稅務局、澳洲財稅署及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國業務」	指	DSI韓國涉及向雙龍供應傳動裝置及相關質保服務之任何營運及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買方根據選擇權契據獲授之選擇權，以於選擇權期間內向DSI韓國收購全部或部分(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權資產
「選擇權資產」	指	具有本公佈「6. 選擇權契據」一節內所披露之相同涵義
「選擇權契據」	指	賣方、DSI韓國、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選擇權契據，據此，買方已獲授選擇權
「選擇權費」	指	100澳元(相當於約543港元)，為選擇權之行使價
「選擇權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及買方根據選擇權契據發出行使通知當日(以兩者較早者為準)下午五時正(墨爾本時間)為止之期間
「買方」	指	DSI Holdings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接管人」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Stephen Longley及David McEvoy，即獲委任作為DSI之共同及個別破產管理人及財產接收管理人

「接管合同」	指	就賣方或接管人在各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或以後獲得就該業務訂購使用(惟截至完成日期尚未交付或履行)之貨物或服務之所有相關合同、承諾或安排；及 就賣方或接管人在各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或以後於經營該業務正常過程中就賣方向該業務之顧客供應(惟截至完成日期尚未交付或履行)之貨物或提供之服務而接獲之所有相關合同、承諾、安排或訂單
「接管賬款」	指	根據接管合同截至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金額，惟不包括豁除雙龍營運資金結餘
「提交金額」	指	4,956,000澳元(相當於約26,900,000港元)之款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雙龍」	指	雙龍汽車公司及其相關法人團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gAZ」	指	TagAZ Korea Co., Ltd、Tagarog Automobile Co及其相關法人團體
「該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訂立選擇權契據(經訂約各方磋商)
「移交僱員」	指	接納買方提出之聘用並於完成日期起或根據買方建議另行議定下獲買方僱用之任何DSI僱員
「賣方」或「DSI」	指	Drivetrain Syste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已委任破產管理人及財產接收管理人)(清盤中)，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澳元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1 澳元 = 5.425 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